

嘉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省、市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9号）、《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9〕4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清理规范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专户的通知》（浙财函〔2020〕57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7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共同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用于加强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以促进就业创业的补助资金。

就业补助资金来源：

- （一）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的就业补助资金；
- （二）本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

就业补助资金，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除明确由市级财政承担项目外，其他项目由市、区财政各按50%比例共同承担。经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各区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所需资金由各区承担。

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经费的使用管理仍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2〕28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省、市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与就业形态发展，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市本级各区就业协同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发挥资金的正向激励作用。充分发挥区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科学设置分配指标，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已享受财政或失业保险基金同类（类似）项目资金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补贴。

第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各区不得自行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增设未经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四）发放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奖补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银行手续费、银行票据工本费、异地支付邮寄费等与人力社保部门经办业务有关的经费支出，应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到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下同）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二）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的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按当地确定的培训补贴标准或企业实际发生的合理培训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由市人力社保局商市财政局确定。对紧缺急需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可上浮 20%，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并自招用起 6 个月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可上浮 20%。

（三）创业培训补贴。对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学年在校生）以及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电商培训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

（四）项目制培训补贴。各区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项目制培训补贴。

（五）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对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培养技能人才的企业，给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嘉人社发〔2019〕133号）执行。

上述各类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嘉兴市本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嘉人社〔2019〕74号）规定执行，并结合《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嘉人社〔2019〕136号），优先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具体参见《嘉兴市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法》。

第七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城乡劳动者，给予180元的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八条 社会保险补贴。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参照公益性岗位政策给予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本级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嘉人社〔2015〕131号）规定执行。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从事公共管理、社会服务以及公安机关警务辅助工作，

用人单位确保其收入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给予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照实行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政策。具体补贴年限和标准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文件确定。

（三）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合同期限内的，给予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企业为家政服务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三费之和的50%，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四）一次性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持证残疾人（以下统称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下同）或企业，城乡劳动者在农村电商服务站服务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文件确定。其中重点人群从事农村电商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九条 岗位补贴。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或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单位，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文件执行，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就业困难人员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可参照公益性岗位政策给予岗位补贴，其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就业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照实行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政策，具体补贴年限和标准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文件确定。

第十条 就业见习补贴。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见习基本生活补贴。对见习基地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为其购买综合商业保险的，给予见习基本生活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文件确定。

(二) 综合商业保险补贴。对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综合商业保险的，给予综合商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由政府统一购买综合商业保险的，不再给付综合商业保险补贴。

(三) 见习期养老保险费补贴。对见习基地招（聘）用见习人员并缴纳见习期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除外，下同）的，给予见习期养老保险费补贴。见习期养老保险费补贴标准为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实际缴纳的见习期养老保险费。

(四) 一次性吸纳见习补贴。对用人单位按规定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践）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吸纳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大学生）见习（实践），给予一次性吸纳见习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文件确定。

(五)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见习单位录用见习结束后的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和工作要求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文件确定。

第十一条 求职创业补贴。在毕业学年内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孤儿、持证残疾人、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标准为每人3000元的求职

创业补贴。存在身份重叠的毕业生，只能按一种身份申领，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嘉兴户籍毕业5年以内或嘉兴高校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进入嘉兴市“八大千亿”产业的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个人3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和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的全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第十二条 创业补贴。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初次创业的重点人群，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条件和标准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文件确定。其中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

（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标准为：带动3人就业的，给予每年2000元；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重点人群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的，标准可上浮20%，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三）创业平台（孵化）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孵化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可按实际成效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创业孵化补助和创业基地补贴条件、标准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文件确定，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四）其他创业补贴。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等文件规定的其他创业补贴项目中人才公寓租金减免（补贴）、创业项目补贴、创业导师指导补贴、创业带动就业典型宣传、在校大学生创业实践补贴、创业大赛市级配套奖励，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十三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规定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建设、村（社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窗口）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大赛、创业宣传等创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参与的政府部门组织的省际对口劳务协作和省内劳动力余缺调剂服务、企业开展的政府部门组织的用工监测等，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或由财政、人力社保部门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以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方式支付，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的支出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总额的20%。

第十四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和拔尖、优秀技能人才分层激励支持等支出，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十五条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就业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26号）规定的招用欠发达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岗

位补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规定的创业场地租金补贴、从事涉农销售和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全省创业大赛优胜奖励，《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的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岗位补贴、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大赛奖励、优秀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补贴、安家补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规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和低收入农户成员就业补贴、就业见习指导管理费用、村（社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窗口）补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期间的生活费补贴、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浙江省农业厅等3部门关于做好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相关政策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浙农技发〔2018〕11号）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岗位补贴，《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4号）规定的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社会

保险补贴、吸纳对口地区贫困人员就业岗位补贴等相关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其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或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备案，符合省及我市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各区财政、人社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年度预决算工作。各区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要建立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银行存款账户以及个人账户的合规性，防止出现重复申领、叠加享受等造假行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形成资产的，按照资产管理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各区财政、人社部门应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并将绩效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抓好就业创业政策执行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实施。加强对本区域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并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每年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上报市财政局备案，作为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和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区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将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审计等部

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有条件的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各区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区，相应扣减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该地区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市本级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区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财社〔2011〕563号）同时废止。